

申請人/持卡人 已閱覽並同意下述「信用卡分期付款」注意事項及約定條款:

注意事項:

申請人/持卡人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時,得依書面、電話或其他陽信銀行指定之方式申請,簽署本申請書後,分期交易仍尚未正式成立,申請人須透過陽信銀行所有通路確認執行各項分期產品交易,並確認所適用之各分期產品交易條件後,各項分期交易功能始得正式啟用。爾後如有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利率或費用收取調高(利率或費用調降時不另行通知)及期數變更時,陽信銀行應取得持卡人書面同意。

約定條款:

1. 本申請書效力及於申請人本人名下持有之所有陽信銀行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惟若申請人未持有陽信銀行任一有效信用卡則本申請書自動失效;如遇續卡、換卡或補發,本申請書仍為有效。
2. 陽信銀行信用卡分期付款僅限陽信銀行信用卡持卡人申請,於申請後七日之內可隨時取消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3. 持卡人申請設定之分期交易,每筆消費必須全額申請,不得為部份或分次申請;持卡人可申請之交易類別不得為預借現金、預借現金手續費、循環利息、年費及違約金等服務費用或其他本行公告不適用分期之業務。
4. 持卡人申請信用卡分期付款核准後,陽信銀行將依持卡人申請之分期期數收取定額手續費,該手續費將列入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內一次收取;分期金額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每期分期本金及約定利息,將於次期起,依序計入各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須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額繳付該期應付之分期帳款,如該筆分期帳款逾該期繳款截止日仍未全額清償,該筆分期本金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依「陽信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5 條第 4 項核定之差別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5. 於信用卡分期付款專案還款期間,持卡人不得中途要求更改還款期數。
6. 若持卡人有溢繳情形,該溢繳金額將依「陽信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4 條第 4 項約定辦理,不會提前清償分期款項。但持卡人可來電陽信銀行客服中心要求提前清償未到期消費金額之全部,然持卡人已繳交之手續費陽信銀行概不退還。
7. 持卡人如有逾期未繳款、信用貶落、強制停卡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則所有剩餘未償還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並全部列入下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內。
8. 持卡人之信用卡額度將由原額度扣除分期尚未還款之所有應繳金額,持卡人於繳交每期應攤還金額後,信用卡額度始依其所繳付之金額部分予以恢復。
9. 持卡人申請之消費金額得折算信用卡現金紅利點數,但應於每期分期金額請款後(持卡人要求提前清償之金額亦同),始得折算現金紅利點數予該持卡人。
10. 信用卡分期付款之分期金額若不能平均分攤於各期,則第一期或最後一期應攤還本金須包含未能被整除之餘額。
11. 陽信銀行保留持卡人申請分期核准與否及決定核准筆數、金額、期數之權利。實際分期付款金額以陽信銀行核定為準,陽信銀行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分期付款業務之權利。
12. 申請人應遵守本約定條款,本約定條款未規定之事項,悉依陽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13. 本申請書有效期間自申請人簽署本申請書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經陽信銀行審核同意續約,且若未接獲申請人終止本申請書之意思表示,得以同一內容繼續一年,不另換約,陽信銀行並得事先以書面、電話或電子文件等方式通知申請人;其每年屆期時,亦同。

消費分期之分期期數、定額手續費、約定利率及總費用年百分率(優惠專案不在此限):

陽信銀行提供之分期期數為 3 期、6 期、12 期、18 期、24 期及 30 期,定額手續費為新臺幣 199 元至 800 元,約定利率為 0%至 19%,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0.74%至 19.71%。(總費用年百分率以分期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試算)

註:(1)本申請書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約定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01 年 2 月 1 日。

本人業經五日以上詳細審閱本申請書並已瞭解且同意上述分期付款之相關費用計收方式及約定事項所定。

申請人/持卡人

中文正楷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填妥後請傳真至(02)5555-9168 或郵寄至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3 樓 陽信銀行客服中心收

謹慎理財 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 6.57%~19.71%,循環利率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10 月 3 日

信用至上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3%+NT\$150